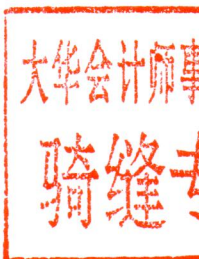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606 号



大 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606 号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上海凯鑫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凯鑫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凯鑫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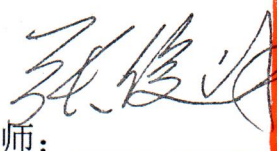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凯鑫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张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菁



朱晓菁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43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89,658,500.00 元。扣除承销费 25,732,16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63,926,334.91 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账号为 7630018800027928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号为 7012012200034068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账号为 12193523461060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晖支行账号为 121935234610404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004,423.65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2,921,911.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8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与技术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20,061.50	20,000.00
2	膜分离集成装置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 计		30,061.50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

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规划、安排、管理和使用相关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上海凯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无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情况。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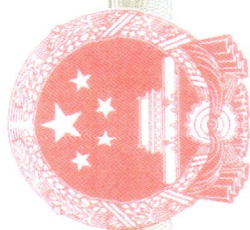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海凯鑫前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1	保荐费	943,396.23	943,396.23
2	承销费	25,732,165.09	
3	会计师费用	3,396,226.42	1,462,264.15
4	律师费用	2,462,264.09	688,679.23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15,094.31	
6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287,442.60	199,056.59
	合计	36,736,588.74	3,293,396.20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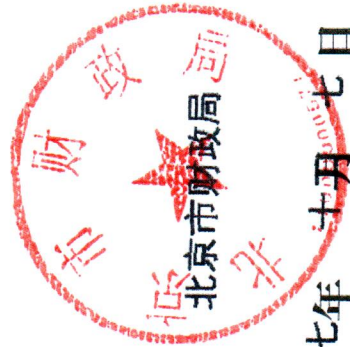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俊楠
Full name: Zhang Jintao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0-12
Date of birth: 1975-10-1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Da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510125632
Identity card No. 310102197510125632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6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firm nam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y 12 m 31 d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朱晓莹
 Full Name: 朱晓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3-01
 Date of birth: 1982-03-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4198203011024
 Identity card No.: 330204198203011024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81982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1982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 年 0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9 月 28 日



朱晓莹(31000008198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